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回應委員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會議席上所提出的事項

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的會議上，委員就《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一些事項。本文件載述政府的回應。

附表 3——就證券轉讓文書豁免印花稅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透過日後的立法工作，對已通過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作出適當修訂，以在處置機制的立法框架內落實有關豁免印花稅的政策。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作出上述承諾。

2. 我們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準備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作出有關承諾。

第 8 部——退扣報酬

《時效條例》對退扣報酬的效力

《時效條例》(第 347 章)第 4(1)(d)條及第 4(5)條分別訂明，追討憑藉任何條例或英國成文法則而可予追討的款項，或罰金或沒收款額，或作為罰金或沒收款額的款項的訴訟，於訴訟因由產生的日期起計滿六年及兩年後，不得提出。因應委員及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所提出的意見，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處置機制當局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針對某受涵蓋金融機構的高級人員或前高級人員作出退扣令時，會否受到《時效條例》第 4(1)(d)條或第 4(5)條訂明的時限所規限。

3. 我們在政府就委員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909/15-16(03))的第 4 至 5 段確認，鑑於第 143(1)條訂明處置機制當局“在啟動處置某受涵蓋金融機構後，可在任何時間”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退扣令，《時效條例》(第 347 章)不適用於根據《條例草案》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退扣令的情況。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的會議後，我們特別就《時效條例》第 4(1)(d)及 4(5)條進一步徵詢律政司的意見。我們維持之前看法，認為《時效條

例》(包括所引述的特定條文)並不適用於根據《條例草案》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退扣令的情況。

4. 然而，為釋除委員及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會議上提出的疑慮，並更清楚地表達我們的政策原意，即不應就處置機制當局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退扣令設定時限，我們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訂明根據第 143 條提出的退扣令申請，不受《時效條例》任何訂明的時效期所規限。

作出退扣令時須考慮高級人員的財務狀況

《條例草案》第 143(3)(b)條訂明，在裁定某高級人員的報酬受退扣令涵蓋的範圍時，原訟法庭“須”考慮該人員的財務狀況。鑒於《條例草案》並無就“財務狀況”一詞作出定義，亦沒有述明原訟法庭須予考慮的因素，委員關注到，有關的高級人員或會濫用該條文，誇大其財務困難及家庭負擔等，令原訟法庭減少受退扣令涵蓋的報酬金額。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檢討相關條文，以回應委員的關注；
- (b) 重新考慮從《條例草案》中刪去第 143(3)(b)條；
- (c) 考慮在有關條文中述明原訟法庭就退扣令作出裁定時必須考慮的原則，例如公正、公義及公平；及
- (d) 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所提出的意見，在《條例草案》第 143(3)(b)條中訂明，“在合適及公平的情況下，原訟法庭可考慮該人員的財務狀況”(the Court may consider the financial circumstances of the officer if it considers doing so is appropriate and equitable)。

5. 我們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在進一步檢討相關條文後，決定動議修正案，刪除第 143(3)(b)條。不過，把這條文刪除並不會限制原訟法庭在作出退扣令時可考慮其認為合適的因素及情況的酌情權。我們也建議刪除第 143(4)條，因為這條文與第 143(3)(b)條相連，當刪除第 143(3)(b)條後，這條文便是冗餘的。

6. 在刪除第 143(b)條後，我們認為第 143(3)條中使用“須”字仍屬合適，而不應改為“可”字。把第 143(3)(b)條刪除後，第 143(3)條只純粹規定原訟法庭在作出退扣令時，須考慮在何程度上某高級人員的作為或不作為有份造成某金融機構不再可持續經營。這樣處理是合適的，因為要釐定某高級人員退扣薪酬的多寡，理應主要取決於就相關高級人員的個人的所作行為在怎樣的程度上構成過失作出的評估。

建議賦予處置機制當局權力，使其可在某段時間內扣起金融機構高級人員的報酬

部分委員對於能否執行退扣令深表關注，特別是若有關的高級人員是外籍僱員的話，他們或會於針對某金融機構的處置行動啟動後不久便離開香港。有建議賦予處置機制當局權力，使其可在某段時間內扣起有關高級人員的報酬。雖然可予扣起的報酬金額或許相對上較少，但此建議可向市場發出清晰的訊息，即不應容忍高級人員罔顧後果及疏忽並導致金融機構倒閉的行為。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考慮賦予處置機制當局權力，使其可在對某金融機構啟動處置行動後的某段時間內，扣起有關高級人員的報酬，尤其是浮動報酬(例如花紅)；

7. 環球金融危機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間爆發，其後金融穩定理事會的《穩健的薪酬制度原則》及相應的《實施準則》付諸實施。現時，金融機構在制訂僱傭合約時，均規定任何花紅須與表現相稱，不只就個別僱員的表現而言，而且應計及僱員任職的相關業務單位及整個金融機構的表現。因此，該金融機構如陷入不可持續經營的狀況，已足證其表現不濟，該等合約安排應隨之生效，以禁止發放花紅。此外，就銀行而言，如其普通股權資本水平跌入法定最低要求之上的訂明區域(預計當某金融機構接近不可持續經營時會發生的情況)，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L 章)，酌情花紅及若干其他酌情付款均禁止發放；有關款額應按其普通股權資本比率低於緩衝水平的多寡而定，隨差額遞增，如其普通股權資本比率已屬於緩衝範圍的最低四分位數，則禁止發放的款額為 100%。

8. 不過，考慮到委員的關注，政府會動議修正案，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22 條，讓處置機制當局在即將進行處置

時，可就不只限於“有助達到處置目標”的目的發出指示。修正案通過後，處置機制當局如認為，發出指示將利便該當局或原訟法庭日後運用《條例草案》賦予的權力，便可以發出指示；發出指示的目的，並不局限於有助達到處置目標，處置機制當局也可發出指示，要求有關金融機構在處置行將進行時，不得不當地發放的花紅，以確認和加強上述合約規定(就銀行而言，還包括資本保存的規定)。處置一旦啟動，處置機制當局即有權管理被處置實體的事務、業務或財產，對該機構有較大的控制權。

(b) 澄清在進行處置規劃時，處置機制當局可否指示某金融機構制訂措施，一旦針對該金融機構的處置行動啟動後，可扣起／延遲支付有關高級人員的報酬；及

9. 金融機構所採用的合約薪酬框架，應已包含延遲支付浮動報酬的措施，因而應符合相關監管機構所訂準則。換言之，高級人員的報酬所關乎的利益，並不局限於處置機制框架內。金融機構如表現欠佳，不論該機構是否已展開清盤或處置是否已啟動，都不宜不當地發放花紅。

10. 因此，確保金融機構採用穩健的薪酬制度，基本上應屬監管機構(而非處置機制當局)的責任。根據有關安排，金融機構的表現如明顯不濟，與表現掛鉤的花紅便不得發放。

11. 然而，正如上文第 7 及 8 段指出，政府建議賦予處置機制當局發出指示的“額外”權力，使其得以(根據刑事罪行條文)發出指示，以防在處置行將進行前，不當地發放花紅。

(c)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規定處置機制當局須在對某金融機構啟動處置行動後，盡快就是否需要向該金融機構發出扣起有關高級人員的薪酬的指示，諮詢相關的規管機構。

12. 各監管當局根據各個別條例已獲賦予一系列的監管干預權力，因此，在某金融機構的經營狀況符合觸發處置程序啟動的條件時，該等監管當局便可運用監管干預權力。監管當局在處置行動的不同階段也可行使這些權力，以防止一切有損存戶、投資者、保單持有人等各方利益的行為，例如在違反表現相關合約規定或資本保存規則的情況下發放花紅。

13. 委員關注到處置機制當局和有關監管機構的協調問題。有見及此，政府建議動議修正案，以修訂《條例草案》第 27 條，訂明在各有關條例下的監管權力和處置權力在運用上須有效協調，從而有效實施《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14. 此外，為確認和加強這套協調程序，金融監管機構會根據各自的現行監管干預權力，致力檢討和制訂(在適當的情況下)機制，確保某金融機構遇有困難和步入處置程序時，不會不當地發放花紅。舉例來說，如情況符合《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52 條指明的條件，金融管理專員在徵詢財政司司長後，可根據該條例第 7 條發出指引，表明他有意行使根據該條例第 52 條作出指示的權力，以達到有關目的。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04 條，只有在第 207 條指明的情況下，證監會才可向持牌法團發出限制通知，限制或要求該法團以指明方式經營業務。指明的情況包括：施加該項禁止或要求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可取的、有關持牌法團並非繼續持牌的適當人選、有關持牌法團的牌照可能被撤銷或暫時吊銷等瀕臨倒閉的金融機構料已符合一項或多項條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1 條，如果持牌法團沒有遵從有關禁止或要求，證監會可向法庭提出申請，命令該法團遵從有關禁止或要求。證監會如覺得有第 207 條指明的情況，並認為適當的話，可發出限制通知，禁止瀕臨倒閉持牌法團給予其高級人員報酬包括不當地向其發放花紅。

15. 就保險業監督而言，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35(1)條，保險業監督可規定任何保險人就其事務、業務或財產採取保險業監督認為適當的行動。這項權力可以在符合《保險公司條例》第 26(5)條的規定下行使，即保險業監督認為，就任何保險人而行使《保險公司條例》第 27 至 34 條所授予他的權力(干預權力包括對新業務的限制、維持在香港的資產、保費收入的限制等)，不足以適當地保障該保險人的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權益時。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35(1)條而行使的要求，可包括在有足夠理由的情況下不向高級人員發放浮動薪酬。

第 171 條——公事保密

儘管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 171(3)(a)及(f)條訂明了處置機制當局及財政司司長，就對某金融機構採取處置行動作出公開聲明的披露資料條款，但部分委員關注到，該等披露方式備受限制。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第 171 條中明確訂明，財政司司長，在考慮到公眾利益方面的關注，以及有需要維持金融穩定的情況下，可就針對某金融機構的處置行動，作出公開聲明或回答查詢。

16. 考慮過委員的意見後，我們會動議修正案，分別修訂第 171(3)(a)及 171(7)條，在條文中訂明：(i)處置機制當局如認為，為促進和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穩定和有效運作，披露資料屬於必要，則有權披露該等資料；以及(ii)財政司司長如認為，為促進和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穩定和有效運作，披露根據本《條例草案》已向他披露的資料屬於必要，則有權披露該等資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香港金融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保險業監理處
二零一六年五月